

朱英著 《辛亥革命時期新式商人社團研究》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1年6月

邱澎生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

一九八〇年代以降，大陸學者的「商會」研究作品愈益增多，其中尤以徐鼎新、馬敏、朱英、虞和平與王笛等學者的用力較勤而成果較豐⁽¹⁾。對這類正式誕生於清末二十世紀頭幾年間商人

-
- (1) 例如徐鼎新的論文：〈舊中國商會溯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3年1期）、〈試論清末民初的上海（江浙皖）絲廠蠶絲業總公所〉（《中國經濟史研究》，1986年2期）、〈中國商會研究綜述〉（《歷史研究》，1986年6期）、〈近代上海新舊兩代民族資本家深層結構的透視——從二十年代初上海商會改組談起〉（《上海社會科學院學術季刊》，1988年3期）、〈清末上海若干行會的演變和商會的早期形態〉（《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資料》，第9期，1989年）、〈舊上海工商會館、公所、同業公會的歷史考察〉（《上海研究論叢》，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0年，頁79～85）、〈從紳商時代走向企業家時代：近代化進程中的上海總商會〉（《近代史研究》，1991年4期），以及徐鼎新與錢小明合著的專書：《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年7月）；馬敏、朱英合作的論文：〈淺談晚清蘇州商會與行會的區別及其聯繫〉（《中國經濟史研究》，1988年3期）；朱英的論文：〈清末蘇州商會述論〉（《檔案與歷史》，1987年4期）、〈清末商會「官督商辦」的性質與特點〉（《歷史研究》，1987年6期）、〈清末新式商人社團的興起及其影響〉（《中國經濟史研究》，1989年4期）、〈清末蘇州商會的歷史特點〉（《歷史研究》，1990年1期）；虞和平，〈近代商會的法人社團性質〉（《歷史研究》，1990年5期）、〈商會與

社團「商會」的研究，其所以逐漸蔚為風氣，除了與中共致力推動商業發展的大趨勢有關外，也與商會檔案的開放予研究人員使用有密切關係。隨著天津、蘇州商會檔案的出版⁽²⁾以及上海等其他都市中商會檔案的即將整理或出版，有關二十世紀中國「商會」的研究相信將會更為蓬勃發展。

一九〇三年（光緒29年）九月清廷成立商部，並自次年起，陸續下令全國各工商業發達都市籌組商人社團「商務總會」與「商務分會」，中國歷史上頭一次出現這麼制度性地由政府與民間共同致力於現代經濟發展的顯明現象。而從一九〇〇年代以至一九三〇年代之間，商人所獲得的經濟、政治與社會文化影響力量，更是此時期相當引人注目的歷史現象。對比於一九三〇年代晚期後「訓政式」、「民主集中制」、「無產階級專政式」集權政黨的歷史發展，「商會」在一九〇〇年代至一九三〇年代晚期間的發展歷史便顯得相當特殊。為何「商會」得以在此時期形成顯著的社會力量？此時期中的「商會」究竟是如何扮演著重要社會影

中國資產階級的“自為”化問題》（《近代史研究》，1991年3期）；王笛的論文：〈關於清末商會統計的商榷〉（《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資料》，第7期，1987年）、〈試論清末商會的設立與官商關係〉（《史學月刊》，1987年4期）。

- (2) 已出版的是天津與蘇州兩地的商會檔案中之一部份，上海及其他地方之商會檔案則仍未見出版。天津的檔案出版成《天津商會檔案匯編(1903~1911)》（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9年），分上下兩冊（上冊正文1348頁，目錄78頁；下冊正文2604頁，目錄98頁），收錄天津商會檔案中在清末十年間形成的4000餘卷宗中擇錄之1710份文件，分成十一類編成此兩鉅冊資料匯編。蘇州的檔案則出版為《蘇州商會檔案叢編》第一輯（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年），雖只一冊，但份量亦不少（正文1358頁，目錄77頁），是自蘇州商會檔案1000多卷宗中選擇出來的1238件資料。

響力的角色？「商會」與政府部門間在此時期中的互動關係是如何運作？「商會」與二十世紀中國經濟發展間的關係為何？以及「商會」與此時期中種種新舊政治社會力量之間有什麼互動關係？朱英此書即圍繞在這些重要歷史問題上做探討，雖然只處理了清末民初十餘年間的「商會」發展歷史，但本書仍是初步探究上述歷史課題的重要研究成果。相當值得學界重視。

早自一九八三年起，朱英便在其指導老師章開沅與劉望齡的安排下，與馬敏共同參與了蘇州商會檔案資料的編輯整理工作（本書，頁330），至一九九一年出版本書的近十年之間，作者一直在處理與「商會」有關的研究課題，並且累積了長期處理「商會」原始資料的經驗。本書使用了大量的「商會」、「商團」、「市民公社」等商人社團檔案，一些工商企業的原始檔案，以及大量的當時商務雜誌、官方與民間報刊資料（頁19）。所以，本書的研究成果，是奠基在相當紮實的原始史料上，這不是其他學者易得的機緣與耐力，這也是本書值得重視的另一項原因。

全書共分八章，章目依序分別為：第一章〈近代社團理論概述〉；第二章〈辛亥革命時期新式商人社團的興起〉；第三章〈商會：各業商人的中樞組織〉；第四章〈商團：清末商人的準武裝組織〉；第五章〈清末商人地方自治社團〉；第六章〈其他各類新式商辦社團〉；第七章〈清末新式商人社團的組織特徵與社會影響〉；第八章〈清末新式商人社團的局限性〉。

第一章在澄清作者所使用的「社團」、「近代社團」與「新式商人社團」的含義，點出作者欲將「社團」發展與社會歷史變遷相連繫的理論企圖。第二章則自政府政策、經濟發展與思想文化變動等不同層面，分析「新式商人社團」形成的晚清時代背景

。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章則將晚清社團分類，個別具體地討論作者所謂的「近代中國林林總總的商人社團」（頁53）。第七、第八兩章相當於全書結論，總結第三至第六章各類「新式商人社團」的特徵、影響以及作者對其權力運作現象所做的一些評論。總體來看，第三章至第六章，是全書最紮實的部份，也是全書立論的基礎。

在第三至第六章當中，作者分別討論了「商會」類；「商團」類；商人地方自治社團類（諸如「自治公所」、「市民公社」、「保衛公所」、「自治會」、「公益救患會」、「地方公議會」等）；以及被作者列為其他各類的「新式商辦社團」（作者將之細分為文化教育、學術研究、消防、風俗改良以及商船公會、農會等五小類）。這麼多種多樣的由商人經辦主導、運作組織的社團，出現並活躍在二十世紀的前十年間（約即作者所謂的「辛亥革命時期」），並延續發展至民國時代。朱英本書雖只分析了清末民初十餘年間的商人社團，但他透過分析大量「商會」原始檔案、「商會」出版的期刊公報以及當時其他報刊資料與官方文書，具體呈顯了蘇州、上海、漢口、廣州、廣東省嘉應州、江蘇省常熟縣與昭文縣，甚至江蘇吳縣的木瀆鎮等地（頁209～219以及其他頁處）的商人社團活動情形，這是本書最有貢獻之處。本書的分析，仍以蘇州與上海的商人社團為主要對象，這是由於現存材料的限制，其他地區的商人社團情形，則在討論過程中時詳時略。

在研究目的上，作者提出了以下的三項目標：第一，藉由研究辛亥革命時期「新式商人社團」，以對「近代中國資產階級特點及其在社會生活各領域中的作用與地位，作更深層次的考察」（頁14）；第二，「促進中國社會史、商人文化史」的研究發展（頁16）；第三，填補中國「近代史和近代經濟史研究領域中……的一

個空白」(頁17)。爲達成以上的研究目標，作者強調：要用馬克思主義理論以及「外有關學科研究社會、社區、群體、社團的某些方法和手段」來做科際整合式的研究；並且主張，將晚清「新式商人社團」與「近代中國社會結構和社會變遷」這兩者「緊密結合起來」，探究兩者間的「雙重辯證關係」(頁18)。最後，作者還提出了「比較研究」的方法，提出他個人準備進行比較研究的下列主題：一、「新式商人社團」與傳統會館、公所「行會」組織的比較(包括兩者間的「區別與聯繫」)；二、「新式商人社團」與「歐美諸國近代商人社團」間的比較；三、不同地區與不同類別「新式商人社團」間的比較(頁18~19)。由此可見，朱英此書是本頗有整體分析與概念搭架企圖的作品。然而，對於作者全書中不斷強調的「會館」「公所」與「新式商人社團」之間的組織特徵差異，以及作者藉其所提出之社團組織特徵差異而引伸出社會結構變遷的研究方法，筆者卻有一些不同的觀點，希望在此做些討論。

被作者用來與「商會」等「新式商人社團」做對比的傳統「會館」、「公所」，其在團體組織上的特徵，構成了作者所謂的「前近代社團」。由作者的立場來看，「前近代社團」的「會館」「公所」，代表的即是「封建社會」的商人社團。而作者所謂的「新式商人社團」即代表著一種「近代社團」，當其在數目上愈來愈多而在力量上愈來愈強的時候，也就反映著「封建社會」的日益解體，以及另一個歷史階段的即將出現或正在興起。因此，分析論證「商會」「商團」……等「近代」或「新式」商人社團的「組織特徵」，並以之與「會館」「公所」等傳統商人團體做對比，對於全書的論證結構，具有策略性的重要意義。因爲，

作者將「近代社團」的出現視為是「封建社會」解體的指標，這是作者宣稱的：要將晚清「新式商人社團」與「近代中國社會結構和社會變遷」兩者「緊密結合起來」的主要策略點。

用作者自己的說法即是：「近代社團」的出現，是反映著「封建社會」中諸如家庭、家族、村社等「初級群體」（頁1）的變化，反映著「初級群體」中「分散、孤立的個人與群體」逐漸地擴大凝聚，從而「大大加強了單個階級成員和群體的組織程度」。因此，「近代社團」正是一種「階級」形成的「粘合劑」，其出現正「為階級整體的形成創造了條件」（頁9）。晚清辛亥革命前「新式商人社團」的誕生，即可視為近代中國資產階級初步形成的重要標誌（頁286）。由作者的立場來看，所謂的「資產階級初步形成」，指的正是「封建社會」的解體過程。全書將「會館」「公所」以及「商會」「商團」等商人團體組織，在概念上對立為「前近代社團」與「近代社團」，而商人團體在組織特徵上由「前近代社團」轉變到「近代社團」，不僅反映了中國近代社會中資產階級的初步形成，也反映了社會結構由封建類型變遷到資本主義類型。

「前近代社團」與「近代社團」組織特徵的最重要差異為何？通觀全書論證，其差異大致可分為以下三大類。在組織內部的人際關係類型上：前者為包含血緣、地緣與業緣等關係的「初級群體」（頁4），具有較高的「封閉性」與「排他性」（頁280）；後者則為一種「正式組織上的角色關係」（頁2），與前述血緣、地緣或業緣關係不太相干，「具有非個性化和抽象化特徵」（頁2）。在組織內部的下層機構分化程度上：前者組織規章鬆散且下層機構間分工不明確（頁4）；後者則規章細密且機構分工明確（頁2；頁272～275）

。在組織內部的權力結構上：前者為「封建家長統治」，而且其間「封建迷信充斥，權力高度集中於少數個別成員（頁4；頁275）；後者則有一系列內部人事制度的正式規章，其決策人員「都是由該團體內部的會董或全體成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由得票數多者擔任」（頁277～279），表現出較濃厚的近代民主特性（頁275）。

當作者用上述三類組織特徵差異來區分「會館」「公所」與「商會」「商團」等兩類團體時，確是可以顯示出「商會」、「商團」等社團的若干特色，當然可以形成一套描述清末民初所謂「新式商人社團」的組織特徵。然而，作者在比較了兩類團體在組織特徵上的差異之後，卻往往又對「會館」「公所」做下一些缺乏充份證據的推論，甚或出現一些極為主觀的臆想。例如作者認定當時「會館」、「公所」的「組織形式都非常簡單」（頁274）、「內部森嚴的等級制度」（頁275）、「反映出諸多落後的封建性」（頁275）、「行業幫派壁壘森嚴」（頁279），甚至出現諸如「會館」「公所」成員的「主體意識近乎泯滅，麻木不仁，反應遲鈍」（頁280）這樣的形容文句。

其實，有關明清「會館」「公所」性質的研究，即以大陸史學界而言，也有不少不同觀點的論辯存在著。本書作者誠然可以找到一些在若干程度上能支撐其對「會館」、「公所」看法的作品，但像洪煥椿、傅築夫這些學者的作品⁽³⁾，卻恐怕是作者不能

(3) 洪煥椿，〈明清蘇州地區的會館公所在商品經濟發展中的作用〉（收入氏著，《明清史偶存》，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566～612）；傅築夫，〈中國工商業者的「行」及其特點〉（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下冊，北京：三聯書店，1980年，頁387～492）。

逃避的反證。即以本書中被作者指責成是「生啖人肉，草菅性命」的同治十一（1872年）蘇州金箔業「麗澤公局」慘案來說，就可有不同的學術爭議存乎其間。慘案的發生，是由於有該業作坊業主超收該工商團體「行規」所許可學徒人數的上限，而引致該團體成員共同將該名違反「行規」的作坊業主咬死。作者的論斷（或猜測）是：「當時，類似的事例絕非僅此一例」（頁276），並將該慘案的發生歸罪於當時之「封建等級制度和宗法關係」。今日已很難有材料證明這類慘劇是否真如作者所稱的「絕非僅此一例」。不過，筆者以為，更值得在此討論的是，到底這事件證明了什麼？若按傅築夫的論證：這事件反映的「實際上是同行間的劇烈競爭，以極其野蠻的方式表現出來，把『同行是冤家』的精神發揮到頂點」（4）。工商團體成員間的劇烈競爭，與作者視為當然的「會館」「公所」內部「森嚴的等級制度」，兩者間是有矛盾存在的，作者似乎並未正視其中的相關問題。

再如「會館」、「公所」成員的共同祭祀神祇活動，其中所反映出來的歷史事實，在作者看來：是「封建迷信」所顯示的「諸多落後封建性」（頁275）；而在洪煥椿看來則是：工商團體成員敬神的儀式，其實帶有「聯絡情誼的積極一面，並沒有影響工商業的發展」、「就表面上看，這是一種封建迷信，其實是當時聯絡同鄉或同業情誼最有效的手段」（5）。至於作者所謂的傳統商人團體間「幫派壁壘森嚴」的說法，其實也忽略了「會館」、「公所」在組織發過程中的不同籍貫、不同職業的動態變化。在團體

（4）傅築夫，上引文，頁489。

（5）洪煥椿，上引文，頁611、608。

競爭的過程中，本來就同時存在有聯合、有競爭，作者將傳統商人團體成員形容為「麻木不仁，反應遲頓」，並不能反映歷史事實。

傳統「會館」「公所」的真實特徵，誠然並非本書的研究重點，但作者既然宣稱其研究目標是要「闡明傳統因素與近代化之間的辯證關係」（頁18），他希望藉由商人團體組織特徵在不同時代的變化來探究社會結構的變遷，則作者對傳統商人團體與傳統社會的整體理解，便絕非無關緊要之事。作者對明清傳統社會與商人社團的發展變化缺乏較細緻的理解，因而消滅了其對研究「傳統因素與近代化之間辯證關係」所做努力的有效性，這是本書內容中最令人感到可惜之處。

從社團發展的角度來探究社會變遷，本是很有發展性的議題。不過，這議題的開展需要更長期而全面的研究來做支撐，要將至少近五百年（或更長時期）以來的中國社會發展，做更多層次、更細緻化的考慮與探究。有限的假設與概念是絕對不夠的。而對某些歐洲歷史經驗的比較研究，更是應該謹慎將事⁽⁶⁾。

作者在書中將「會館」「公所」中的人際關係形容為「血緣、地緣和業緣聯繫仍十分緊密」（頁4），並暗示其仍屬「初級群

(6)例如常被某些中國工商社團研究者引為比附典範的歐洲中古「基爾特」(guild)組織，關於其經濟功能與實際作用，本來就有很多的學術爭議存在。但那些比附「基爾特」的中國工商社團研究者，對那些歐洲史家的「基爾特」研究爭議，似乎皆漠不關心，一味地以其認定是「基爾特」本質的強大市場壟斷權力來比附中國的工商團體。關於「基爾特」的市場壟斷權力，近年來持全盤否定看法的論文，至少有以下文可以參考：C. R. Hickson and E. A. Thompson, "A new theory of guilds and European economic development," *Exploration in Economic History*, 28: 127~168 (1991)

體」。作者在使用「初級群體」概念時，並未給其一個較清楚的定義與適用界限。這就好像一些學者所習用的「共同體」(community) 這名稱一般，極易引起適用性的爭議。關於「共同體」這項學術術語，有學者即認為：這是個「很好使用但卻沒什麼意義的字眼」(a high level of use but a low level of meaning)⁽⁷⁾，其意涵常隨使用者個人研究立場而有所差異。而當這類字眼被套用來分析中國歷史社會時，更可能引發不少問題。若說「初級群體」或「共同體」都是指那些主要由「血緣」與「地緣」關係組成的社會群體，則同樣是「血緣」關係，卻可能包括著種種不同社會群體。從最小的核心家庭成員，一直到明清時期福建等地發展的不同姓氏間的「合同氏家族」。多種不同的社會群體，卻皆同時被列為「血緣」關係。再看所謂的「地緣」關係，從真正的鄰里鄉黨，一直到異鄉客商由原本互不相識而逐漸在客居地發展出或祀神、或救濟同鄉、或連絡同業的複雜關係，都會被放入「地緣」關係中。

令人質疑的是，以「共同體」或「初級群體」這概念來含括種種不同程度「血緣」、「地緣」關係的社會群體，是否會忽略其間不同社會群體所具有的性質差異？就算可以加上些諸如「擬血緣」或「擬地緣」等字眼來稍做區分，但這種排除內部「主要」差異性而只存「次要」差異性的分類方式，對理解中國歷史實際的效果究竟如何？作者將明清工商團體「會館」「公所」輕率歸類為「初級群體」，不僅忽略了「會館」「公所」工商社團自十五至十九世紀間在當時經濟發達城鎮萌生興盛的歷史意義，低

(7) Raymond Plant, "Community", in David Miller (ed), *The Blackwell Encyclopedia of Political Thought*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7), p. 88.

估了明清傳統社會在晚清以前所發生的社會變化；並使讀者將注意力過份地放在晚清，令人誤以為中國社會發展過程中的一切「有意義」變化，皆只發生在十九世紀晚期以後。這種低估與誤導，其實是和作者使用的「初級群體」、「共同體」等分析概念有密切關連。作者太急切地想套用他所謂「初級群體」的這個分析概念，因而有意地忽略了「會館」「公所」所以異於家族、村落等社會群體的事實，看不到「會館」「公所」工商社團在十五世紀以後逐步成立發展過程中的非血緣、非地緣的人際紐帶運作，輕忽了「會館」「公所」結社發起人必須使用種種誘因策略以招募維繫社團成員對組織向心力的人為努力。只要稍稍檢視現存工商社團「會館」「公所」的碑刻史料，便可以發現此類社團的明顯自願結社性質，其成員之所以加入社團，主要的原因並非是來自義務性的強制力或習慣力，而是因為利害情境變化而做的現實考量。將「會館」「公所」社團組織中的主要人際關係歸類為等同於家族、村落的血緣地緣「共同體」（「初級群體」）類型，是很有問題的論斷。

無論如何，十九、二十世紀之交，中國商人團體在傳統「會館」、「公所」之外，的確另外發展出了作者所論證的「組織嚴密，機構完備」、「近代民主特徵比較濃厚」與「近代開放性突出」等組織特徵的「新式商人社團」，這的確是兩類不同的團體。作者對「商會」等「新式商人社團」的實際活動的確是做了詳實的分析，值得稱道。而至於當商人團體由「會館」「公所」發展到「商會」等「新式商人社團」時，這中間究竟反映了什麼社會結構變遷？對於這個問題，本書雖然試圖用「初級群體」的理論來做說明，但其回答則難以令人信服。

是否可以另換一個視野來檢視商人、商人團體與社會結構變遷之間的關係？如果將歷史時間拉長到十八世紀，可以看到有學者所指出的下述歷史事實：「會館」「公所」所立石碑上的題字，「起初通常要請一個有官職、功名的人來領頭題名，但是到了乾嘉之際，蘇州出現了由衆商或董事『公立』的會館石碑，這就很有意義了」⁽⁸⁾。這裡反映的變化，是商人社會力量的改變，而且是在十八世紀而非在清末才發生的改變。「有意義」的改變並非一定要到晚清才發生，對這些變化的有意忽略，不可能不影響作者詮釋晚清社會結構變遷的學術品質。若將時間拉長來看，很多二元對立的論證便容易喪失其有效性。這裡無意去爭辯「其實傳統社會中商人地位也不低」、「其實明清傳統社會也很有變化」這樣的問題，只是想在此指出：目前學界研究中國商人團體組織和商人社會地位變化問題時，似乎缺乏更有效的概念架構去聯繫其與社會結構變遷之間的互動關係。

有學者曾經提出過下面的論點：「傳統行會無法聯結國家與社會」⁽⁹⁾，這似乎正點出了一項重要的歷史事實：其實，清末「商會」等「新式商人社團」與政府之間的互動關係，是與傳統時期「會館」「公所」工商團體與政府間的互動關係不同，兩者之間有著明顯差異存在。在清末成立「商部」大力發展經濟並要求

(8) 劉廣京，〈後序〉（收入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7年，頁25～54），頁45。

(9) Joseph Fewsmith,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China: 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s in Shanghai, 1890~193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5), p. 23.

「商會」協助合作的政府，以及其前只在法律形式上保障「會館」「公所」建築物並禁止壟斷市場（禁止「把持行市」）的政府，兩者之間實在是大不相同的。如果作者能更集中地把握商人團體與政府關係的這條變化主線，多深入發展「國家」與「社會」互動關係的詮釋性議題，少受一些有關「血緣」、「地緣」或所謂的「落後封建性」等既成定見的左右，則本書當更能接近作者本人所提出的研究目標：「闡明傳統因素與近代化之間的辯證關係」。這當然也是學界深感興趣的研究課題，但這也許還需要用更開放性的研究視野，將晚清社會史與明清傳統社會史的研究做更有系統的綜合。筆者對本書所做的一些批評，主旨在引發對中國近代社會變遷的複雜過程做更多的討論，至於本書透過大量原始檔案對清末民初「商會」等新式商人社團所做的詳實考証與全盤整理，則是仍應予以充份肯定的貢獻。